##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公告

## 【說明】

- 1.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。
- 2. 申請資格:
  - (1)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 5 學期,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規定的甄選資格者。
  - (2) 每位學生限申請核准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。
- 3. 修業歷程:

學期	修業歷程
1122 學期	(1)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申請
(大三下)	(2)通過審查成為碩士班先修生
1131 學期 (大四上)	(1)在核准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下,修讀碩士班課程 (2)報名且錄取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(報名時程依招生簡章公告時程為準) (3)錄取碩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,須與核准先修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相同
1132 學期 (大四下)	(1)在核准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下,修讀碩士班課程 (2)取得學士學位 (3)修讀碩士班學分,併入大學部成績計算,已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, 不得申請抵免,僅得申請免修。
1141 學期起 (碩士班)	<ul> <li>(1)辦理新生註冊入學程序</li> <li>(2)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學分抵免</li> <li>(3)修讀碩士班課程,修業年限至少一年</li> <li>(4)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、研究倫理課程及考核規定</li> <li>(5)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,取得碩士學位</li> </ul>

- ♣ 依據本校學則,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- ♣學雜費請務必詳閱本校財務處公告之學雜費徵收標準。

## 4. 獎學金:

- (1)發放資格及相關規定請參照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- (2)獎學金相關問題,逕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-宋先生,分機:2224(信義校區)。
- 5. 未盡事宜請依循本校與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法規。